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基本情况

三、重点工作概述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属于财政全额预算拨款卫生事业单位，承担着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我中心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负责全市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工作，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规划方案，完成上级下达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指令性任务。承担全市疾病监测、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技术管理与应用；全市疾病预防控制相关业务技术指导，规范面向社会提供公共卫生技术服务。依法行使全市卫生健康领域监督执法职责；负责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及涉水产品、消毒产品、学校、放射、职业、餐饮具集中消毒、医疗、采供血和传染病防治等日常监督及查处工作；承担全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承担业务指导、业务培训、层级稽查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18 个内设机构，包括：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法制稽查科、医疗卫生监督科、公共卫生监督科、职业与放射卫生监督科、质量管理科、急性传染病防控与监测预警处突科、职业健康与公共卫生监测科、消毒与病媒生物防制科、免

疫规划科、性病艾滋病结核病防控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科、健康教育科、检验检测科、卫生技术服务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作为玉溪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 2025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108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公务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0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08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我单位 2025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包括财政拨款开支经费的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0 人。

年末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78 人（离休 0 人，退休 78 人）。

车辆编制 1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0 辆，超编 0 辆。

三、重点工作概述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市卫健委的直接领导及上级业务部门的帮助指导下，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按照“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项工作有序展开，各项指标全面达标”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上级疾控卫监工作要求及全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要求，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全面提升疾控卫监核心能力，推进全市疾控卫监事业提质增效。

1.全力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坚持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坚持多病同防、防治并举。全市均规范报告法定传染病，报告率 100%，发病率较去年同期下降；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及时率 100%，规范处置率 100%。全年无狂犬病、不明原因肺炎病例报告，无细菌性传染病暴发疫情事件发生，完成流感、禽流感、手足口病、布病监测任务；完成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多病原共检测任务。

2.持续做好虫媒传染病防控工作。完成 3,800 余例疟疾血检任务，完成率超 100%，辖区内未出现本地疟疾病例和聚集性病例暴发；同时，扎实推进虫媒传染病媒介监测，全面掌握媒介种群动态与传播风险；全市完成“消除疟疾成果巩固行动”项目疟疾镜检员资质能力认证考核任务。

3.加快推进遏制结核攻坚行动。组织实施玉溪市遏制结核病攻坚行动，经费和工作计划按时下达到各项目单位，确保肺结核预防、筛查、诊断、治疗与管理全程服务，全市活动性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和规则服药率达 100%。全面做好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年内未出现暴发疫情，积极开展全民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行动。

4.加快推进艾滋病和消除麻风工作。重点疫村调查率达 100%，

人群调查率达 95%以上；疫村调查率达 100%，人群调查率达 24%；非疫村调查率达 100%，人群调查率达 10%；现症病人、治愈存活者检查率达 100%。2025 年无新发现麻风病例，2025 年联合化疗覆盖率和规则治疗率达 100%，未出现严重不良反应。有效落实艾滋病防控干预措施，全面完成预期目标任务。

5.扎实推进免疫规划工作。全市 1—7 岁儿童 22 剂次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继续维持无脊灰状态，2025 年无流脑、白喉及新生儿破伤风监测病例及确诊病例报告。落实市政府健康惠民实事，初一年级免费接种第 1 剂次接种率达 100%，免费接种第 2 剂次接种率达 100%。疫苗高接种率有效降低目标人群感染风险，提升群众健康水平。

6.持续做好五大卫生工作。完成 180 余所学校“双随机”教学生活环境监测、100 余所中小学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监测，完成 60 余所学校及幼儿园学生常见病监测工作。

7.进一步加强慢性病等管理工作。系统中全市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 90%以上、动态使用率达 70%以上，持续做好糖尿病、高血压规范管理。继续做好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巩固和提升，拓展健康支持性环境 250 余个。

8.持续促进健康教育扩面提质增效。组织完成 2025 年度健康素养监测，多渠道宣传普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 2024 版》，健康教育服务措施覆盖率达 95%以上，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

形成率达 40%以上。

9. 抓好生物安全 and 生产安全等工作。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加强系统内人员、设备、作业等安全生产全程管理，严格生物技术研究及实验样本、菌（毒）种、实验活动废弃物等管理，严防生物技术误用、谬用、滥用，严防生物样本、菌（毒）种外泄、丢失或流入非法渠道造成生物风险扩散，严格执行“五双”制度对危化品及毒菌种实施管理，规范处理实验室废弃物，按要求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应急演练、实验室生物安全自查。

10. 持续巩固病媒生物防制成效。深化“除四害”行动，稳步巩固防控成果。全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 C 级要求；统筹各县（市、区）开展全年病媒生物生态学监测，同步完成蚊虫、鼠的乙型脑炎病毒、登革热病毒、基孔肯雅病毒、巴尔通体、致病性钩端螺旋体等 9 种病原体的病原学监测，以及成蚊、家蝇对残杀威、溴氰菊酯、敌敌畏、高效氯氰菊酯等 5 种常用杀虫剂的抗药性监测。为科学制定防制方案、精准选用防控药剂提供坚实数据支撑。

11. 聚焦主责主业，规范执法彰显实效。一是强化医疗领域执法查处。始终将医疗违法行为整治作为重点，加大查处力度，提升监督管理实效。二是深化重点领域监督检查。在传染病防治监督方面，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严肃查处传染病防治监督案件，切实筑牢公共卫生防线。医疗卫生领域，加大对执业情况、抗菌药物管理、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等的监督力度，持续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12. 夯实监管举措，推动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全面推进双随机监管。严格落实双随机监督工作要求，加强统筹调度与指导督促，实现监管精准化、高效化。二是强化职业卫生监督管理。深入各县（市、区）开展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聚焦建设项目预评价审查和竣工验收关键环节，有效防范化解职业健康风险。三是严把医疗流程预防性审查关。扎实推进医疗卫生机构新改扩建工程医疗流程预防性审查工作，从源头保障医疗服务安全与规范。

13. 统筹综合监管，提升监督服务效能。一是筑牢公共卫生安全屏障。在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方面，全面覆盖城乡集中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及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单位；严格规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生产行为；强化放射诊疗监管，全力守护群众健康权益。二是强化重点场所卫生监管。学校卫生领域，监督检查各类学校，助力营造安全健康的校园环境；公共场所卫生方面，实现监管全覆盖；加强消毒产品质量监管，确保产品质量安全。三是优化卫生行政许可服务。坚定不移贯彻依法行政、服务为民宗旨，高效办理各类卫生行政许可事项，全年办结率达 100%，以优质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与满意度。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

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收入合计 42,852,637.15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798,837.15 元，占总收入的 99.87%；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53,80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13%；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1,112,213.98 元，增长 35.0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1,098,453.98 元，增长 35.01%；主要原因是：2024 年有 5,355,012.78 元应付账款录入平台未审批支付，该部分应付账款全部在 2025 年完成支付。事业收入增加 41,800.00 元，增长 348.33%；主要原因是：带教费按实习生人数支付产生的差异 1,000.00 元，2025 年收到省疾控艾滋病委托协议经费 10,800.00 元，收到共青

团玉溪市委兴玉英才经费 30,000.00 元。其他收入减少 28,040.00 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其他收入事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支出合计 42,927,558.34 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48,980.25 元，占总支出的 60.68%；项目支出 16,878,578.09 元，占总支出的 39.32%；无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无经营支出；无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0,543,376.34 元，增长 32.5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812,422.59 元，增长 3.22%；主要原因是：2025 年新招聘 6 人、选调 2 人、安置 1 人，基本工资及各项社保缴费随之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9,730,953.75 元，增长 136.1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已录入财政支付平台未审批支付的项目资金 5,355,012.78 元，该部分应付账款在 2025 年完成支付，2025 年专用材料费及专用设备购置费增加较多。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6,048,980.2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24,453,716.70 元，占基本支出的 93.8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595,263.55 元，占基本支出的 6.12%。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

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6,878,578.09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经费 320,232.00 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检和食品安全监管业务工作支出；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512,365.50 元，主要是健康云南以奖代补资金支出；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目经费 128,721.19 元，主要为慢病中疾控协议经费支出、单位自有资金支付的会议费、单位公众号运维费以及使用职工福利基金支付的食堂修缮改造费；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836,250.82 元，主要用于各类基本公共卫生类项目的专项工作支出；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 13,882,780.34 元，主要为重大公共卫生类项目的专项工作支出；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198,228.24 元，主要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疾控机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等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798,837.1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0%。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98,453.98 元，增长 35.01%，完成年初预算的 167.66%。主要原因是：2025 年新招聘 6 人、选调 2 人、安置 1 人，基本工资及各项社保缴费随之增加；2024 年已录入财政支付平台未审批支付的项目资

金 5,355,012.78 元，该部分应付账款在 2025 年完成支付，2025 年专用材料费及专用设备购置费增加较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分功能分类科目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20,23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75%，年初无此项预算。主要用于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安全监管方面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部分资金均属于省级项目补助资金，年初预算不预算上级资金。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28,047.6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11%，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9%。主要用于单位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及生活补助支出、在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退休人员记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变动，2025 年退休人员增加 2 人，年底新招聘 6 人、调入 2 人、安置 1 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6,289,779.5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79%，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68%。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支出、保障中心正常工作运转支出、职工基本医疗支出、大病医疗及生育保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工伤保险缴费支出、健康云南以奖代补项目资金支出、重大公共卫生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疾控机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等项目资金的支出等；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健康云南以奖代补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及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等上级项目资金不在年初预算范围内；年度内人员变动以及基数调整等导致工资及各项社保费缴费增加。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860,77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35%，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住房补贴发放；造成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缴纳及住房补贴发放随之增加。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年初无此项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17,100.00 元，决算为 200,741.0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6%；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5,109.78 元，增长 2.6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100.00 元，决算为 198,498.42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98.88%，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00.00 元，

决算为 2,242.6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1.12%，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9%。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6,085.18 元，增长 3.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较上年减少 975.40 元，下降 30.3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242.6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975.40 元，下降 30.31%；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17,1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00,741.0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6%，支出决算较上年增加 5,109.78 元，增长 2.6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100.00 元，决算为 198,498.4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7,000.00 元，决算为 2,242.6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9%。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购置运维费支出数较预算数减少 1,601.58 元；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公务接待批次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6,085.18 元，增长 3.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975.40 元，下降 30.31%，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2,242.6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减少 975.40 元，下降 30.31%；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较上年增加 0.00 元，上年无此项支出。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中心公务车辆使用年限增加，公务车辆维修费有所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 辆。主要用于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食源性疾病预防、卫生剂量监测、健康企业素养调查、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重点传染病防控、艾滋病、性病、麻风病、结核病、慢性病、虫媒传染病、计划免疫、食品安全保障、公共卫生服务、卫生监督执法等业务的指导、考核、督导以及外出学习、参加培训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病媒生物防治、疾控综合业务等的工作联系、物资接送以及交流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比上年增加 0.00 元，增长 0.00%。我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溪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资产总额 27,799,791.24 元，其中，流动资产 5,021,540.09 元，固定资产 17,596,019.64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852,151.51 元（净值），其他资产 4,330,08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3,714,805.26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4,258,042.19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267,025 元；报废报损资产 53 项，账面原值 375,065.62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4,200.00 元；出租房屋 56.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118,80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5,986.54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53,141.67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97,307.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5,834.67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694,141.67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7,251.67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财政预算专款所安排的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

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